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公司”）继续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泸州市纳溪区支行（简称农发行纳溪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同时为缓解目前面临的资金压力，向泸州市江阳区兴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兴泸小贷）申请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8.4%。根据贷款方的要求，需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为九禾公司贰亿伍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5名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永清；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16号503室；主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甲苯、丙酮、盐酸，批发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复合燃料；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生产复混肥料，销售化肥、农药、化工产品、饲料、农机具等。本公司持有九禾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0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九禾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56,644 万元，负债总额 136,7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3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与贷款方共同协商确定。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缓解该公司的资金压力具有积极作用。本次担保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4,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34.18%。

###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